

车辆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卖方（乙方）：南阳盛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汽车名称、数量及价款

比亚迪海狮 06DM-i（1.6L 以下混动新能源、5 座小型业务客车）1 台。裸车价 133700 元，上牌费 300 元，合计 134000 元（壹拾叁万肆仟元）。总价包含购车、上牌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承担其他杂费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1.乙方提供全新的（原装）车辆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，无任何缺陷。车辆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2.乙方出售的车辆，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、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，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，可以上牌行驶。

3.本合同约定车辆标准规格配置以厂家当期生产标准为准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以国家政策为准。

4.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，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，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；需要进行鉴定的，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。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，由责任方承担；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，由双方分担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货款的100%，人民币小写：¥134000 元，大写：壹拾叁万肆仟元。

第四条 车辆交付时间与地点及验收方式

1.车辆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、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。

2.车辆交付地点：南阳盛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。

3.车辆验收：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

4.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：

(1)销售发票；

(2)国产车辆合格证；

(3)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；

(4)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（中文）；

(5)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。

5.乙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、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，如实回答甲方的提问，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。甲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，应当场向乙方提出，由双方进行确认。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；

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乙方将车辆交由甲方实际支配下并向甲方交付随车文件，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，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7.在车辆挂牌期间，因车辆质量存在问题，经车辆交通管理部门检测，无法挂牌的，由乙方及时予以无条件调换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.质量保证期按照比亚迪厂家家用汽车三包凭证汽车产品包修期：汽车产品享有6年或者15万公里的包修期（部分特殊零部件质保期有别于整车包修期，详见《电子版比亚迪汽车三包凭证及保修手册》），两者以先到者为准。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：2年或5万公里，以先达到者为准。退换车的使用补偿系数及计算公式：使用补偿系数 n 为0.5%，补偿费=车价款（元） $\times$ 行驶里程（公里）/1000（公里） $\times n$ 。其它三包责任承诺：三包仅适用于家用汽车，公务及营运等其它非家用车辆按照比亚迪汽车质保政策执行。

2.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，随时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迅速响应，提供及时有效的维修服务。

3.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甲方的，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。

4.召回规定（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时召回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复，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，车辆确实存在设计、制造缺陷，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，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或生产厂商赔偿。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，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，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；甲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，乙方有协助甲方的义务。

3.乙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甲方的，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运输延迟，而导致不能准时向甲方交车的情况，不属于违约行为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未尽事宜，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补充条款、附件及乙方的宣传材料、广告、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

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地址：南阳市张衡东路1300号

委托代理人：吉明明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阳盛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阳市独山大道与信臣路交叉口向东1000米路北

委托代理人：王承盛

联系电话：63130999

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19日

